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学〔2024〕 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大学生科技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升学生竞赛管理工作科学化、专业化、制度化水平，推动各类竞赛活动的健康发展，激发学生学技术、练技能的积极性，提高教师竞赛指导水平，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提升大学生就业竞争力，助力教学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竞赛质量，为参赛选手发挥水平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条 学生竞赛的参赛对象为我校高职及联合办学的本科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重点支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学科竞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赛项等浙江省高校综合考核认定赛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与级别

第五条 竞赛分类包括技能竞赛、学科竞赛及其他竞赛等赛项。并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42-52大类为甲类赛项，53-59大类为乙类赛项。

**技能竞赛**：指与专业技能和专项素质关系紧密，以操作为主要形式的相关赛项，主要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及各赛项相关选拔赛等。

**学科竞赛**：指各级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组织的大学生知识、能力、应用、素质等综合素质提升的相关赛项。主要参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目录清单、全国学科竞赛目录清单等。

**其他竞赛**：未进入以上竞赛目录清单的赛项。

第六条 竞赛级别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竞赛等。

国际级竞赛：主办单位为国际组织的跨国竞赛。

国家级竞赛：纳入浙江省高校综合考核认定赛项目录，由国家部级政府部门主办竞赛、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认定的竞赛。

省级竞赛：纳入浙江省高校综合考核认定赛项目录，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厅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赛项、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拔赛各赛项、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大学生科技竞赛等。

市级竞赛：主办单位为温州市相关局办组织的竞赛项目等。

校级竞赛：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项目。

赛事类型和级别由教务处依据相关文件负责核定。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学生竞赛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竞赛管理，审订参赛计划、提出各学院年度考核相关指标；组织审定年度计划、审核参赛方案，确定参赛规模；负责与竞赛有关组织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竞赛所需经费的预算及审核；负责审定指导学生科技竞赛团体奖成果计分及奖励等工作。

第八条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由学校团委组织协调与管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第九条 纳入浙江省高校综合考核认定赛项目录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竞赛由学校统筹，按赛项分别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审核或选拔后组织参赛。其他竞赛由各学院组织参赛。

第十条 竞赛的参赛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学校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组队。根据竞赛文件通知，参赛名额受限的项目优先从校赛最优成绩中选取，综合考虑对口专业、历史成绩等因素择优推荐参赛选手。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国家、省竞赛年度安排，制定年度参赛计划，按时提交“参赛计划申请”。经对应主管职能部门同意承办相关专业或赛项的校级竞赛或选拔赛，合理控制同一项目推荐参加上级比赛的参赛规模。

第十二条 各学院为竞赛配备指导教师，准备竞赛所需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实施学生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做好参赛保障等工作。

第十三条 竞赛工作实行项目负责制。各学院根据参赛计划确定项目负责人，组织选拔学生备赛，选派富有经验的教师对参赛选手进行强化培训。负责人填写“竞赛项目申请”流程，由部门初审教务处审核，报主管院长审批。其他项目填写审批流程后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每年度每位竞赛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指导教师最多可指导同类赛项两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挑战杯”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指导不受限制。每个项目允许符合比赛要求的多位教师参与指导。具体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把关,特殊情况须提交教务处审核批准。参赛项目与专业不相关的，不计入专业业绩考核。

第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各级别竞赛项目负责人提交“竞赛总结申报”流程。由教务处审核归档后核算相关教学业绩及奖励，学期结束前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对于赛项预报名抢占名额，实际又不积极组织参赛导致参赛名额浪费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该赛项的参赛名额或取消参赛资格。代表学校参赛的队员如在集训或比赛中途无故退出，教师无特殊原因拒绝担任指导工作或中途退出，两年内取消所有赛项的参赛指导资格。

第四章 竞赛经费与奖励

第十七条 为确保学生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学生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一）专项经费使用

1.各级别技能竞赛、学科竞赛（不含“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参赛费用，包括报名费、竞赛会务费、差旅费及专家指导费、训练耗材、学习交流等备赛相关费用由教务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执行，经费总金额不低于年度技能竞赛总预算的70%；

2.其他竞赛项目参赛经费使用内容同技能竞赛及学科竞赛。由教务处根据年度预算总额按上一年度竞赛教学业绩分值比例分配至二级学院，该项经费比例不超过年度参赛总预算的30%。在一个竞赛年度中，参加高校综合考核认定的对口专业赛项数不足70%的二级学院，将停发下一年度其他竞赛项目参赛经费；

3.职业生涯规划、“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等竞赛由竞赛主管部门自行申报竞赛经费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参加、承办高校综合考核认定赛项，专用教学仪器设备原则上列入年度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确属难以提前做出预算和计划的，须经教务处审核、报学院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参赛人数达15人及以上或携带大型参赛设备的，由赛项负责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党院办负责协调安排车辆，费用由科技竞赛专项经费支出。

第二十条 需在寒暑假训练的竞赛项目，报教务处审核，学生在训练期间根据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的餐费补助，其餐费标准参照计财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跨部门联合组队参加同一赛项的，对组织竞赛的人员补助300元。

第二十二条 竞赛指导教师奖励参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标准》文件执行。其中，技能竞赛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项目”；学科竞赛参照“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的竞赛项目”；其他竞赛参照“非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竞赛项目，职业院校技能竞赛项目中的自设省赛项目，其他国际性竞赛项目”进行奖励，市级竞赛参照该类型省级奖励计分。

第二十三条 竞赛如设特等奖，则奖项比照一等奖次，其余依次类推，其他各种奖励名称的对应标准类别见表1。

表1 各种证书奖励名称的对应标准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标准类别 | 证书奖励名称 | | | | |
| 一等奖次 | 特等奖 | 一等奖 | 冠军 | 第1名 | 金奖 |
| 二等奖次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亚军 | 第2、3、4名 | 银奖 |
| 三等奖次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季军 | 第5、6、7、8名 | 铜奖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国际、国家、省、院级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参赛团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见表2。获奖学生优先评选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等学生奖励项目。学生学分奖励按《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学分管理办法》执行。同一系列的比赛按最高级别计算学分，并按最高额给予物质奖励，均不作累计；同时获得团体与个人奖的，按最高额给予物质奖励；

表2 学生参加国家、省、院级科技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元/人或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与奖励等级 | | 一等奖次 | | 二等奖次 | |
| 甲类 | 乙类 | 甲类 | 乙类 |
| 国  家  级 | 团体 | 35000 | 30000 | 10000 | 8500 |
| 个人 | 17500 | 15000 | 5000 | 4250 |
| 省  级 | 团体 | 5000 | 4200 | 1500 | 1250 |
| 个人 | 2500 | 2100 | 750 | 650 |
| 市  校  级 | 团体 | 300 | |  |  |
| 个人 | 150 | |  |  |

第二十五条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等获奖学生奖励由学校团委依据奖励标准进行预算填报及奖励发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由学校招生就业处依据奖励标准进行预算填报及奖励发放。

第二十六条 对获奖面大于标准获奖面，即一等奖次超过10%或一、二、三等奖次累计超过45%的竞赛，师生奖励按标准的80%发放。经过省级选拔后推荐参加的国家竞赛赛项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主办单位由政府部门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赛项，竞赛级别依次降低一个级别进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同一赛项当年进行不同级别竞赛获得多类奖励的不作累计。同一参赛作品参加各种赛事获得不同等级的奖项，一个项目既有单项奖又有团体奖,只计其中最高奖项，不累计奖励。未进入高校综合考核认定目录的赛项，只奖励同赛项的最高奖一项。

第二十九条 未列入年度计划的竞赛项目，学院不予经费支持和奖励。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温职院学〔2019〕123号文件同时废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2月29日

|  |
| --- |
| 发：各处室、二级学院。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

抄送：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各二级学院。